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慧泽	联系方式：010-5616013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彦芝	联系方式：010-5605182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0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8 号文”批准，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首药控股”）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18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9.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34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972.80 万元后（不含增值税，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 508.49 万元），不考虑发行前已计入损益的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883.89 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首药控股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首药控股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首药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首药控股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首药控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首药控股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半年度，首药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首药控股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半年度，首药控股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5年半年度，首药控股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5年半年度，首药控股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首药控股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公司是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创新药研发型企业。由于公司目前暂无自研产品上市、未产生药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系与正大天晴合作研发项目取得的里程碑收款，但规模较小，无法覆盖期间研发及运营支出，导致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前期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未来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公司可获得的外部筹资和里程碑收入，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以取得或维持足够的营运资金，这将对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及团队稳定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0,437.1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1,425.39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形成了高质量、高效率做研发的文化氛围并拥有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在候选药物获批上市、形成规模化收入前，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亏损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随着人类对疾病治疗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医药研发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创新药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趋于剧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的竞争，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优异的药物，将会对公司在研产品造成冲击；公司所在新药研发领域或可能出现技术突破性进展，若公司无法及时应对技术革新，将无法持续研发出优秀的药物，从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风险

创新药研发的核心成果体现为药品相关知识产权。若公司未能为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在提交知识产权保护前知识产权被提前泄露，或产品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或被抢先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或出现专利交叉覆盖，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研发人员流失风险

新药研发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任何关键科研人员的流失都可能延迟或妨碍在研产品的成功开发。创新药行业对高水平研发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尽管公司拥有一支精干默契的团队，十余年来一直保持了密切、高效的配合协作，并形成了简单高效、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容错与信任的文化，过往未曾在吸引及挽留优秀员工方面遇到特别的困难，但仍不能排除日后遇到相关困难的可能。此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亦有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经营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尤其在靶点筛选及化合物设计环节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已通过计算机科学为基础的新型技术，利用其模拟能力，开展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超高通量虚拟筛选，进而对化合物的成药性、口服有效性、代谢稳定性、血脑屏障和毒性等指标作出早期的模拟及评价，在化合物设计阶段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但由于临床试验结果受到样本限制、临床方案、药物作用机理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在研产品仍存在后续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不及预期或者不及其他同类产品，导致无法继续推进。

2、临床研究风险

创新药的临床研发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即使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早期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最终临床结果。此外，药品临床试验方案能否顺利实施及完成，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临床方案审批进度、研究中心伦理审查进度、临床试验患者入组进度等影响。

临床试验在招募病患入组时会受到来自从事同类产品研发的药企的竞争，而该竞争将减少公司潜在可招募病患的数量和类型。与此同时，临床试验患者招募同样会受到临床试验供应商资源竞争、医院或临床试验中心资源竞争、临床相关人力资源竞争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够在临床试验中招募足够患者，但患者招募若发生延迟，也可能导致成本增加或影响临床试验的时间或结果，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进度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新药附条件批准上市及常规批准上市风险

在完成临床试验后，公司需要向国家药监局申请药品上市，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方可正式上市销售。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公司药品的上市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药品获批上市的周期较长，或者药品无法获得批准上市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以及实现盈利的时间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核心自研产品前期已获得 CDE 同意采用 II 期单臂临床试验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质，但如若在后续关键性临床试验及审评审批过程中，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出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满足附条件批准条件情形的，相关产品存在被终止附条件批准程序、转为按正常程序研究申报的可能性，未来获批上市的时间存在迟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相关候选药物如以附条件批准上市，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应当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若公司提交的上市后研究不能证明其获益大于风险的，或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研究并提交补充申请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按程序注销相关药品注册证书。因此公司附条件批准上市产品仍需要在上市后继续推进后续的临床试验，若后续临床试验不能证明对于患者的获益大于风险，将无法通过药审中心的审评，存在被国家药监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4、新药商业化风险

创新药物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还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等过程方能实现最终销售。若公司招募销售团队进度不及预期，或未能遴选到具有足够能力的合作销售服务公司，或不能在上市后短期内入选医保目录，或未能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导致获准上市的药物无法有效获得医院、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认可，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5、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建设风险

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鉴于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拟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均为依据当前内部规划所做出的排期及测算，系预估数，尚需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鉴于宗地交付进度、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与管理、设备供应、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研药物管线的临床试验及上市审评审批进展、未来市场地位及竞争格局的变化也将对产值、营收等指标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但短期内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可能存在不足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在手现金及可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合计 75,874.41 万元。在研产品上市销售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药品生产、市场学术推广等各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23-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56.54 万元、-19,676.68 万元、-11,362.46 万元，公司未来将在新药发现、在研产品临床及商业化等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预计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上升。目前公司营运资金主要依赖于外部融资及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如经营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及里程碑收入，公司资金状况可能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需加快推进临床进度，尽早完成临床将产品投入生产及销售。

2、研发支出费用化影响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按照当前的会计政策，公司在研药物在取得上市及生产批件前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在研项目均未达到资本化时点。2023-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65.64 万元、21,268.14 万元、10,816.98 万元。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在研产品项目数量，公司未来仍需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研发业务。同时，未来部分自研药品研发成功

并上市销售后形成收入，但产品上市初期带来的毛利可能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的研发开支，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仍将出现持续亏损。

（六）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 SY-707 与 SY-3505 的适应症之一是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将面临 ALK 抑制剂药物市场竞争，截至目前，中国市场共有 8 款 ALK 抑制剂药物已获批上市并纳入医保目录（其中 5 款为进口药物，3 款为国产药物）；SY-5007 是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截至目前国内有 2 款 RET 抑制剂类药物获批上市（均为进口药物，且均未纳入医保目录）。此外，还有多家企业在开展针对相同适应症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公司在研的其它产品同样也可能存在相同适应症、靶点的上市或临床竞争产品。商业化进度排名可能对公司产品未来市场份额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如在研产品的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在战略权衡后可能会进行研发策略、资源分配和注册路径的调整。

（七）宏观环境风险

医药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医药行业产业政策调整较为频繁，医疗保障政策、药品上市审批政策、药品生产管理要求、医药流通管理等政策发生变动，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主动适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也会继续完善创新体系的建设，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立项、有效开发，确保重点研究项目按要求推进、按计划上市，尽可能降低因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营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首药控股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1-6月	2024 年 1-6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0,000.00	3,800,000.00	-47.37
利润总额	-104,371,737.38	-102,852,67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71,737.38	-102,852,675.7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53,911.23	-109,893,413.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24,617.53	-97,140,764.7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 12 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641,375.56	809,013,112.94	-12.90
总资产	819,449,288.74	922,228,105.25	-11.14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6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6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7	-0.7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10.6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1.3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8.49	2,818.46	增加 2590.03 个百分点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合作研发取得的里程碑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公司研发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收入来自合作研发收入。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 2025 年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2,590.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108,169,764.50 元，同比增加 1.00%；同时营业收入金额 2,000,000.00 元，较上一年同期减少 47.37%，导致比例波动较大。2025 年报告期公司全力推进核心管线

的注册临床研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进一步增加，同时由于营业收入的减少，由于上述因素共同影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研管线梯度丰富，打造差异化创新产品矩阵

公司是国内首个同时拥有二代、三代 ALK 抑制剂候选药物的创新药企，第四代 ALK 亦已确定候选化合物、目前正在推进 GLP 毒理试验；因此，公司是全球首个覆盖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全流程管理的企业，未来有望实现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全流程用药管理；在非小细胞肺癌这一大病种治疗领域，公司重点布局了多款候选药物，包括第二/三/四代 ALK 抑制剂、第一/二代高选择性 RET 抑制剂、KRAS（G12C）抑制剂等，靶点覆盖面广泛；此外，早期探索性研究显示公司部分候选药物之间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有望通过联合用药，在当前竞品单药疗效尚存在明显提升空间的适应症上有所突破。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在研管线。自主研发管线中，1 款处于上市审评阶段，1 款处于 pre-NDA 沟通交流阶段，1 款处于关键性注册 II /III 期临床，1 款处于 II 期临床，2 款处于 I 期临床阶段，以及多款具有前瞻性的优质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合作研发管线中，与正大天晴合作开发的 ALK 抑制剂依奉阿克胶囊（CT-1139/TQ-B3139）已获批上市销售；罗伐昔替尼（CT-1995/TQ05105）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在国内处于上市审评阶段、治疗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cGVHD）在国内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并被纳入突破性疗法，在美国已获准开展 II 期临床。公司对合作研发管线均享有里程碑收款及商业化权益。公司研发管线靶点及适应症众多，丰富的项目储备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的创新药开发和商业化。

2、自主研发能力覆盖新药研发全部环节

公司建立了全面、完善的新药研发体系，研发部门和团队覆盖了临床前及临床阶段的全部分工配置。临床前研发团队涵盖药物靶点验证、药物分子设计及结构优化、体内外药效综合评估、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研究、合成放大工艺及分析制剂工艺开发等领域，以交替穿插、多线并行的研发模式替代传统单线循环的研究路径，大幅缩短研发周期、提高药物筛选的成功率，加速推进项目进程。临

床研究团队核心模块已经搭建完成，涵盖医学、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药物警戒、质量稽查、注册等专业方向，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开展完整的临床 I 至 III 期研究，并申报药品注册上市；关键性注册临床试验不依赖 CRO，能够完全自主推进。公司已经打通从临床前研究到临床研究的新药研发全链条路径。

3、富有创造性和战斗力的核心管理及研发团队

新药研发涉及多个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公司由各专业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共同组成科学委员会，作为公司研发工作的总决策小组，涵盖从临床前研究、转化医学到临床研究的所有关键节点。公司主要研发团队成員均具备超过 15 年创新药物研发或临床研究的经验，并拥有一支“小而精、全而强”的临床开发和运营团队，以保证公司创新药物临床研究的高效、顺利推进。同时，公司的注册事务团队具备丰富的与 NMPA 的沟通经验。公司的核心管理和研发团队合作稳定、默契，为公司保持一贯的价值观、实现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153 人，研发人员占比达 88.95%，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65.36%。团队中，1 人获评“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和“北京市高聚工程领军人才”，1 人获评“北京市海聚工程”并被评为北京市特聘专家，5 人获评“北京市科技新星”，4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其中 1 人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标兵”。

4、与行业专家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公司研发和临床工作的高效进展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顶尖的临床研究网络，在包括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上海市肺科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等近百家国内知名的三甲医疗机构开展了多项临床研究，与众多临床专家开展了广泛、紧密的临床试验合作，积极听取行业内权威专家的建议，充分发挥行业内权威专家的经验优势，这为公司产品管线临床试验的高质量运行以及产品知名度培育等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随着公司在研管线研发进度不断推进、在研管线逐步进入关键性临床阶段，公司研发费用总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到 10,816.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元)	108,169,764.50	107,101,432.14	1.00
资本化研发投入 (元)	-	-	-
研发投入合计 (元)	108,169,764.50	107,101,432.14	1.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408.49	2,818.46	增加 2590.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公司核心在研管线研发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Y-707 项目	438,700,000.00	7,646,813.06	372,362,369.52	NDA 审评审批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晚期胰腺癌及其他实体瘤
2	SY-3505 项目	190,000,000.00	39,150,911.40	174,936,459.05	关键性 II/I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ALK 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初治/经治）；LTK 基因融合阳性晚期实体瘤
3	SY-5007 项目	213,000,000.00	26,643,045.93	173,231,475.28	pre-ND A 沟通交流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RET 基因变异的非小细胞肺癌、甲状腺癌等实体肿瘤
4	SY-5933 项目	174,800,000.00	6,304,099.15	50,775,902.94	Ib/I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KRAS（G12C）阳性突变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及胰腺癌等晚期实体瘤
5	SY-4798 项目	213,000,000.00	582,805.07	45,740,388.83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国内领先	包括肝细胞癌在内的多种消化系统肿瘤
6	SY-4835 项目	241,000,000.00	831,927.98	32,472,683.40	I 期临床	药物上市	全球水平、国内领先	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和 AML 等血液肿瘤
合计	/	1,470,500,000.00	81,159,602.59	849,519,279.02	/	/	/	/

此外，公司围绕在研管线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7	12	668	250
合计	37	12	668	250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3,482,0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104,643,073.79
募集资金余额	1,378,838,926.21
减：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02,682,065.36
其中：首药控股创新药研发项目	653,160,459.45
首药控股新药研发与产业化基地	19,762,12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9,759,485.9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3,548,383.7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517,548.2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22,792.82

注 1：募集资金余额系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发行前已计入损益金额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

注 2：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资金，为华夏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30,00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及持股比例
1	李文军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9.05%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28%股份
2	许新合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0%股份
3	王静晗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
4	李庭	董事	/
5	刘学	独立董事	/
6	杨国杰	独立董事	/
7	江骥	独立董事	/
8	刘志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8%股份
9	刘爽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
10	陈曦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02%股份
11	刘希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2	朱岩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3	孙颖慧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4	杨利民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
15	王亚杰	财务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16	张英利	董事会秘书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 0.13%股份
17	HONGLUO (罗鸿)	核心技术人员	/
18	王安娜	核心技术人员	/
19	王婧璨	核心技术人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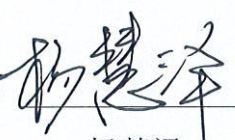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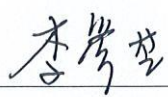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李彦芝

